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2630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與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駁回裁定提起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玟君